

一家人都要过上好日子



2015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再次明确要求云南要“努力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这是对云南民族工作的肯定、鞭策和殷切期望，更为我省推进示范区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全省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示范区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通过系统部署、高位推进，示范区建设成为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载体。省委书记李纪恒、省长陈豪亲自深入独龙江等边疆民族地区调研，对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作出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省委、省政府建立健全了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和工作机制，制定出台了一系列规划和措施，明确了指导思想、目标任务、保障措施和责任分工，示范区建设成为全省各族干部群众的共识和行动。省部合作成效显著，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通过媒体报道、经验交流和理论研讨会、参观学习等一系列活动的开展，“各民族都是一家人，一家人都要过上好日子”的信念深入人心。

通过整合资源、合力攻坚，示范区建设成为促进民族地区跨越发展的有力抓手。2014年，我省整合了省级各部门项目资金1050亿元投入到民族地区。2015年，整合投入到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项目资金达到1300亿元。民贸民品“十强百企”三年行动计划、《云南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

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等工程的实施，有力促进了民族地区的发展，民族自治地方主要经济指标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通过统筹推进、重点突破，示范区建设成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平台。我省坚持把惠民政策的着力点放在低收入、特困少数民族群众身上，民族地区民生持续得到改善。创新了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的模式。率先在全国实施人口较少民族综合保险和人口较少民族学生助学补助工作，民族地区城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实施了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抢救保护和世居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等项目，有力促进了民族文化的传承和保护。

通过健全机制、强化措施，示范区建设成为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桥梁和纽带。一系列大众化、时代化、特色化、实体化、常态化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的实施，进一步唱响了民族团结主旋律，凝聚了民族团结进步正能量。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健全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团结稳定信息和工作网络，巩固提升了民族团结进步、宗教和谐的良好局面。自示范区建设工作全面启动以来，涌现出了一大批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37个模范集体和44个模范个人受到国务院表彰，88个模范集体和112个模范个人受到省政府表彰。

通过抓点带面、整体推进，示范区建设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的生动实践。“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工程”的推进，打造了一批民居有特色、产业强、环境好、民富村美人和谐的民族特色示范村镇，涌现出了贡山独龙江乡、巍山永建镇、昆明金星社区等一批民族团结进步典型，大理州和西双版纳州被列为全国首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随着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不断推进，我们迎来了“十三五”开局之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省各族人民在谱写中国梦云南篇章的路上继续奋勇前进。下一步，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中，我省将坚持做到“建设小康同步、公共服务同质、法治保障同权、民族团结同心、社会和谐同创”，落实好各级工作责任，编制实施好一批规划，强化典型示范、引领带动，做好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握紧发展这把“总钥匙”，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力抓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打造好民族文化这张名片，推进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

我们相信，只要坚持好“在云南，不谋民族工作就不足以谋全局”的正确指导思想，坚持好“各民族都是一家人，一家人都要过上好日子”的信念，随着各项规划的逐步落实，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成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目标一定能在云南实现。

本刊记者 王利平